

证券代码：872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仁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4,55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9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永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余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圣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提请王仁良、王凯、王丽萍、俞明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相关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陆圣江、梁永智、周余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